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新丰县新时期脱贫攻坚 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新丰县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



新丰县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工作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，确保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、高质量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方案》和省、市、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对全县6镇1街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，驻镇（街）工作组、帮扶单位和相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。

第三条 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应当认真贯彻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要求，坚持围绕目标、聚焦问题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群众参与、权责一致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督促各镇（街）和帮扶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，严格遵守纪律和规定，查找解决问题，改进工作办法，完成减贫任务，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向导，着力推动工作落实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

第四条 脱贫攻坚督查工作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电话询问、实地调查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、受理群众举报、随机访或者暗访等形式，同时适当运用第三方评估成果。

第五条 脱贫攻坚督查人员应当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公正派，清正廉洁，遵守纪律，熟悉政策业务，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等能力。

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求组织开展镇（街）之间交叉督查。

第二章 督 查

第六条 县委督查室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督查计划和方案，组建督查组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督查情况。县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督查组负责督查工作的具体措施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对督查工作负主要责任。组长和工作人员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。

第八条 督查工作包括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。对各镇（街）和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。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根据需求不定期开展。

第九条 督查的重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。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任务分工、建立工作制度、挂钩联系帮扶机制等方面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主要包括三年攻坚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，到村到户到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，到村到户到人帮扶举措制定与实施情况等。

（三）减贫任务完成情况。主要包括相对贫困人口收入增长情况，相对贫困人口数量减少情况，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，三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。

（四）精准识别、精准退出情况。主要包括 19 个相对贫困村及 122 个非贫困村的精准识别、精准退出标准和程序执行情况，相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识别、退出的准确度等。

（五）对口帮扶、定点扶贫情况。主要包括对口帮扶关系对接情况，帮扶发展与帮扶脱贫统筹情况，产业对接、文化旅游、教育医疗、人才培养、干部培训等合作情况；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定点帮扶，聚焦资金、项目、技术等各类资源要素投向贫困村贫困户等情况。

（六）行业扶贫、专项扶贫、重点扶贫项目实施、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。围绕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情况，以及采取措施推动配套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和实施成效等情况。

（七）财政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情况。包括落实财政负担责任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。

（八）扶贫开发队伍建设情况。主要包括充实配强各级扶贫开发工作力量，加强扶贫开发队伍和机构建设，完善各级扶贫开发机构的设置和职能，以及扶贫干部培训、能力水平建设等方面

情况。

第十条 督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开展督查前，县委督查室和县扶贫办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，结合脱贫攻坚进度，制定督查工作方案，组织学习培训，明确督查责任清单和任务要求。

（二）实地督查。督查组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情况报告。督查工作结束后，督查组形成书面报告，反映督查情况和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督查情况由县委督查室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总后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，并作为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和政府（办事处）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参考。对督查情况好的镇（街）和单位，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。通过督查，发现宣传先进典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予以督促纠正。

第十二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督查工作情况报告，向被督查镇（街）和单位通报督查结果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。被督查镇（街）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情况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汇总整改情况，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